



## 香港律師會

### 聲明

#### 終審法院就 *Ubamaka Edward Wilson v.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nd Director of Immigration* 一案的裁決

1. 終審法院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就 *Ubamaka Edward Wilson v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nd Director of Immigration*<sup>1</sup> 一案頒布裁決（以下簡稱「該終審判決」）。

#### 背景

2. 上訴人是一名尼日利亞籍人士，因販運毒品被定罪及判處監禁 24 年。他服畢三分之二刑期後提早獲釋，之後被當局根據《入境條例》第 32 條羈留，以等待遣離香港。上訴人根據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383 章）（「《人權條例》」）下的《香港人權法案》（「《人權法案》」）第三條的憲法理據，挑戰入境處處長的遞解離境令的法律效力。他聲稱一旦被遣返尼日利亞，將會因同一項已在香港服刑的罪名再被判處監禁，令他會就同樣的罪行面對「一罪兩審」的情況。
3. 終審法院一致裁定駁回上訴。
4. 上訴人曾作出以下聲請：
  - a) 根據聯合國《難民地位公約》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作出的聲請被駁回；
  - b) 根據《人權法案》第三條作出的聲請，亦因該終審判決而被駁回；

---

<sup>1</sup> (FACV 15/2011)

- c) 根據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（以下簡稱「《酷刑公約》」）作出的聲請，正在分別處理中。

### 該終審判決判詞的重點

5. 《人權法案》第三條列明：

「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，或予以殘忍、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」（在判詞中簡稱為「不人道之處遇」）

6. 值得注意的是，保安局局長和入境處處長在本案中曾指出，把一個人遣離香港前，毋須考慮根據《人權法案》第三條作出的聲請。政府當局所持的根據是《人權條例》第 11 條有關不影響「進入、逗留於及離開香港」的決定的保留條文，實際上是指入境處處長，可以在毋須考慮《人權法案》所賦予的保障的情況下，就有關進入和逗留香港的權利作出決定並予以執行。
7. 雖然上訴人的上訴被駁回，但該終審判決對《人權法案》第三條和有關出入境法例的《人權條例》第 11 條作出了分析。
8. 終審法院指出，免受酷刑和不人道之處遇是一項絕對權利——一個「舉世公認的最低標準」，而入境處處長所依賴的保留條文，其原意並非要凌駕這權利，實際上也不可以凌駕這權利。終審法院認為保安局局長和入境處處長在以上第 6 段提出的論點「甚不可取」。

### 律師會的立場

9. 當政府當局引入行政機制處理《酷刑公約》下的聲請人時，律師會指出香港政府應採取合理和實際的一步，採用一個全面而程序公正的審核制度。很多聲請人透過《酷刑公約》申請，又同時透過《難民地位公約》向聯合國難民專員作出申請。律師會指出，當局決定只集中《酷刑公約》和《2012 年入境（修訂）條例》，意味聲請人可以分別在《酷刑公約》和《難民地位公約》下獲得「雙重機會」。
10. 終審法院在 *FB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& Anor*<sup>2</sup> 一案中，指當時的制度構成程序不公正，未能符合終審法院較早前在 *Secretary for Security v Prabakar*<sup>3</sup> 一案所定下的標準，因此政府當局須透過給予免費法律代表，重新審核數以百計的酷刑聲請。

---

<sup>2</sup> [2009] 2 HKLRD 346

<sup>3</sup> (2004) 7 HKCFAR 187

11. 該終審判決令很多作出酷刑聲請的人似乎亦可以透過《人權法案》第三條尋求保護，變相得到「第三次機會」。
12. 律師會認為，引入一套完善和緊密的審核機制，是理想的做法，亦於香港有益。律師會邀請政府當局向市民大眾解釋該終審判決可能帶來的影響，並表明會否考慮把酷刑、不人道之處遇及難民地位的三項準則合而為一，使政府可以建立一套公平和合法的全面制度，並在適用的法律下滿足其義務。

**2013年2月18日**

1179859